

邯郸市财政局文件

邯财建[2021]61号

邯郸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加快资金 支出的通知

有关部门及单位：

为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，规范使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推进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，落实近期巡视、审计等工作要求，特提出如下工作意见，请贯彻执行：

一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，严格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各项审批手续，严禁未批先建、先开工后立项，严禁企业垫资建设，认真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。

二、在建项目加快推进建设，按照时间节点要求，加快资金支出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特别是使用上级专项资金、政府债券、本级预算安排等各类资金的项目，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加

快支出。

三、已完工项目要及时办理竣工决算，报审计或财政评审后，及时清算资金。

四、按要求规范使用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财政性资金安全高效，部门及单位做好资金绩效评价。

请有关部门及单位提高重视，及时对本部门及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情况“回头看”，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管理按时按要求落实到位。

邯郸市财政局

2021年9月22日

